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SZC-2021GK032

项目名称：地铁板桥新城收储地块建筑垃圾清运

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求是”）受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地铁板桥新城收储地块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ZC-2021GK032

项目名称：地铁板桥新城收储地块建筑垃圾清运

建设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地铁储备地块内

项目概况：地铁板桥新城收储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清运建筑垃圾及地表附着物约65104.7立方米，本项目的垃圾清运至乙方自有的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机械粉碎处理，现场清运、清运结束后铺设防尘滤网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质量要求：合格

预算金额:785.6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85.68 万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总服务期为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1.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勘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请投标人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获取：

1.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2日止，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前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栋708-1室购买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纸质每套售价800元，售后不退。(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文件壹份(内含可编辑的电子文件，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年12月16日下午14:00，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6日下午14:30。

2、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栋708-1室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文件壹份（内含可编辑的电子文件，一般应为 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组织，有需要的请供应商自行考察，相关费用、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供应商诚信档案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本项目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8、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五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振兴路 59 号

联系方式：叶工

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栋 708-1 室

联系方式：025-57625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5-576256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及相关产品。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体投标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苏价服[2014]383 号文收费标准的 80%计收，评委费按实际计收，最终由成交采购人支付。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服务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12.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12.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 13.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 14.1 自开标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有效。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6.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 16.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19、开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采购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 1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

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8 同时出现 20.2.3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0.2.3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9.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0、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 （4）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20.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没有详细做出各项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市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2.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19.10 款执行。

20.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0.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综合实力和业绩等。

20.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四章。**

21、确定中标投标人

21.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5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2、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2.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4、询问

24.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2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5.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5.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投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5.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投标人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8.2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项目采购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地铁板桥新城收储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清运建筑垃圾及地表附着物约 65104.7 立方米，本项目的垃圾清运至乙方自有的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机械粉碎处理，现场清运、清运结束后铺设防尘滤网按相关管理执行。本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 785.68 万元。

二、清单编制依据及现场踏勘

1、测绘公司实测场地垃圾清运总量为 65104.7 立方米（含本次测绘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报价时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漏报、少报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具体清运、清理做法，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清运、清理、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或施工条件受限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清运车辆、设备的购置及运行管理。

2、实施本项目人员的雇佣、计划安排、薪酬支付、各相关保险、工伤赔偿等所有事项均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保证安全行车及沿途环保要求。车辆人员发生的交通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或市容管理规定被执法部门处罚的，自行处理。人员及运输车的安全及相关费用，如工人的加班费、油料费用、工具费、修理费、车辆保险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日历天

五、报价说明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管理费、作业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各相关的保险费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规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

2、供应商的中标价为最终合同固定结算价，服务期内不再作任何调整（考核扣款除外）。报价中应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供应商因考虑不周造成的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单位所接受。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六、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本服务项目清运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区审计局审计完成后，按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七、报价清单

技术清单另附。

第四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标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委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本项目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评标价得分=（A / 该供应商评标价）×10。 价格扣除说明：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分
2	业绩经验	供应商提供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建筑垃圾服务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10 分
3	企业能力	3.1 供应商具有处理再生资源技术实力、能力的得 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设备及所需场地证明文件等）。	5 分
		3.2 供应商具有快速、及时处理建筑垃圾实力、能力的得 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分
4	服务方案	4.1 方案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现场区块划分： 方案组织描述完整、方案针对性强及现场区块划分科学的得 7 分； 方案组织描述完整、方案针对性强及现场区块划分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组织描述完整、方案针对性强及现场区块划分一般的得 3 分； 此项无不得分。	7 分
		4.2 作业现场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铺设及规章制度规范树立： 作业现场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铺设及规章制度规范树立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作业现场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铺设及规章制度规范树立合理的得 5 分； 作业现场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铺设及规章制度规范树立一般得 3 分； 此项无不得分。	7 分
		4.3 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丰富、综合能力强的得 8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丰富、能力较强的得 6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丰富一般得 4 分； 此项无不得分。	8 分
		4.4 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描述科学的得 8 分； 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描述合理的得 6 分； 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描述一般的得 4 分； 此项无不得分。	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5 实施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实施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科学的得 8 分； 实施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合理的得 6 分； 实施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描述一般的得 4 分； 此项无不得分。	8 分
		4.6 作业现场、运输过程环境保护措施及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作业现场、运输过程环境保护措施及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制定科学的得 8 分， 作业现场、运输过程环境保护措施及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制定合理的得 6 分， 作业现场、运输过程环境保护措施及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制定一般的得 4 分 此项无不得分。	8 分
		4.7 本项目实施关键技术工艺及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 本项目实施关键技术工艺及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本项目实施关键技术工艺及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较合理的得 6 分； 本项目实施关键技术工艺及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一般的得 4 分； 此项无不得分。	8 分
		4.8 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科学的得 8 分； 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一般的得 4 分； 此项无不得分。	8 分
		4.9 冬雨季作业、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作业措施。 对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作业措施科学的得 8 分； 对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作业措施合理的得 6 分； 对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作业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此项无不得分。	8 分
合计			100 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 加 5 分		5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 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 以下的扣 10 分。		-10 分

备注：

1、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依照供应商标书中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息进行评分。

2、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第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项评分因素优劣排序。

3、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4、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5、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

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企业，享受 6%的价格扣除。

5.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7.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地铁板桥新城收储地块建筑垃圾清运。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管理费、作业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各相关的保险费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规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地铁板桥新城收储地块建筑垃圾清运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六条 支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本服务项目清运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区审计局审计完成后，按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因违规操作导致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不超过合同总额 10%的处罚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

达乙方时生效。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停止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最终签订条款以区司法局审核为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附件

附件 1：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2：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
如我公司在地铁板桥新城收储地块建筑垃圾清运实施期间及清运结束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_____：
你方所建设的地铁板桥新城收储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我方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若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加强 地铁板桥新城收储地块建筑垃圾清运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活动, 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努力实现“投资高效, 工程优质, 干部优秀”的目标,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由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确保依法、高效、廉洁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二) 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 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 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 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人民币 200 元 (以下涉及到金额均指人民币) 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 (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 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 200 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 (境) 旅游提供方便和利益。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 200 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 200 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名义在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 (因工作原因确需提供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 不准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 200 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参加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可能对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宴请、娱乐活动 (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 不准接受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 200 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投标单位串通,违反国家或地方等关于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招投标结果,损害政府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除出库。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雨花台区监察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地铁板桥新城收储地块建筑垃圾清运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不得用于其它，确保投入到位、措施到位，不发生安全事故。

12、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按国家规定交纳安全方面相关保险费用。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采购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供应商：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目 录

材料目录	页码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开 标 一 览 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服务与承诺	
八、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九、供应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十四、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十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说明：本目录内容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标准内容需要，自行细化或补充目录条款及内容）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

3、本项目交付服务时间为：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拒收其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目录四、报价表

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工期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目录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1、投标人应逐一说明技术参数和偏离情况，“投标响应”栏内容如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评标标准内容自行编写，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目录八、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其他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如有，请对照填写）		

目录九、供应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附：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3、所有职称、证明、业绩和奖项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十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订。

目录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情形的，请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材料。

业名称（盖章）：

期：年 月 日

企
日

目录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目录十四、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提供照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资格证书、上岗证书）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十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 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